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.家庭年收入所得120萬元以下者：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- 2.家庭年收入所得逾120萬至148萬元以下者：學生+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- 3.家庭年收入所得148萬元以上者，學生+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在學期間利息自行負擔；學生+兄弟姐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二、貸款利率：目前就學貸款利率為1.15%，實際利率以臺灣銀行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貸款條件：(具減免身份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辦理就學貸款)

- 1.貸款範圍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海外研修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生活費(具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每學期上限4萬元；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每學期上限2萬元)。
- 2.領有公費、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就學優待(減免)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，應扣除公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- 3.在職專班之申貸年限為2年，修業年限為3年者，應自第3年起，每學期向臺銀申辦延長修業年限。
- 4.如有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得申請延長申貸期限至多2年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上網填表：

- (1)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(第1次辦理者請先「註冊會員」)，點選「學生登入」，填寫暨列印申請書1式3聯(如無法列印，可於對保當日請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經辦人員代為列印)。
- (2)可於「系統功能一對保」預約對保時間。

※下列資料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延誤審核：

A.學程：

- a.日間部學生應選：五專
- b.在職專班學生應選：二專

B.科系所：(選擇「專科」，並輸入科別關鍵字，以搜尋符合科別)

- a.「護理科」應輸入：護理科
- b.「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」應輸入：口腔衛生學科
- c.「嬰幼兒保育科」應輸入：(嬰)幼兒保育科
- d.「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」應輸入：化妝品應用(與管理)科
- e.「健康餐旅科」應輸入：健康餐旅科
- f.「數位媒體設計科」應輸入：(數位)(多)媒體(創意)設計科

C.年級：於暑假辦理時請注意輸入新的年級

D.班別：輸入1或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A、B。

E.班別為A、B者：應於「在職專班」的欄位打勾。

F.入學及畢業年月：入學月份一律為9月，畢業月份一律為6月。

G.文字資料勿輸入簡體字：尤其是姓名務必與新式戶口名簿一致。

H.數字資料：一律用半形輸入，如戶籍地址之.....1鄰2段3巷4弄5號6樓。

2. **申請新式戶口名簿**：攜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可在各地戶政事務所申領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。
- (1)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須申請1份新式戶口名簿(繳交給銀行)。
- (2)每一教育階段第二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不須申請新式戶口名簿(如學生戶籍有異動，須重新申請新式戶口名簿，並繳交給銀行)。
3. **到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**：第1學期8/1-31，第2學期1/15-2/10
- (1)每一教育階段(五專、二專各為一教育階段)第一次申請者或連帶保證人改變，由父母(監護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：
- A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- B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
- C.註冊繳費單
- D.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(含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不同戶籍者分別申請)。
- (2)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—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：
- A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- B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
- C.註冊繳費單
4. **繳件**：新店校區學務處課服組，宜蘭校區學務組：
- (1)時間：第1學期8/1-31，第2學期1/15-2/10，週一~四上午9:00~12:00及下午1:30~4:30。
- (2)攜帶文件：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。
- (2)遠道生或無法到校交件者，請以掛號寄至新店校區學務處課服組或宜蘭校區學務組李老師。
5. **教育部或銀行查調不合者**：
- (1)家庭年收入高於新台幣120萬元，且家中有子女2人讀高中以上者，請繳交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及在學期間願意繳貸款利息切結書(並開始繳交利息)，未繳交者視同申貸不通過，請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。
- (2)家庭年收入高於新台幣120萬元，但家中無子女2人讀高中以上者，視同申貸不通過，請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。
- (3)家庭年收入介於114~120萬之間者，請繳交在學期間願意繳交貸款利息切結書(並開始繳交貸款利息)，未繳交者視同申貸不通過，請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。
- (4)其他依銀行規定補繳。

五、貸款本息償還：

- 1.無論是否完成學業，應自修業年限滿一年後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- 2.在職專班應自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- 3.服義務兵役者，應自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
六、相關諮詢請洽 新店校區課服組李蒞蒂老師 (02)2219-1131 分機5314
宜蘭校區學務組李慶璋老師 (03)989-1178 分機7312